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2022年11月29日结束。截止第三个行权期满,有1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29.7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去世,其获授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4.05万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陈卫东、陆军、丁继华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7.63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本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9.13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陈卫东、陆军、丁继华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拟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业务转移、人员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应对不断变化市场竞争,巩固小型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竞争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海润电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和注册资本不发生变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专人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2022年11月29日结束。截止第三个行权期满,有1名激励对象陆军共计持有29.7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建华去世,其获授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4.05万份将予以注销。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由于截止第三个行权期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另外由于激励对象去世,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再行权,由公司注销。此次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7.63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本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9.13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

经核查,我们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6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合计829.13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自主行权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自主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自主行权名单》。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元/股。

6、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江海JLC1,期权代码为037798,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4名,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66元。

7、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79人,激励份额由3,961万份调整为3,922万份。

8、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8元/股。

9、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7人,激励份额由3,922万份调整为3,877万份。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7.70万份,行权价格为5.58元/股。

11、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元/股。

12、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13、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38元/股。

14、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14.28万份,行权价格为5.38元/股。

15、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26元/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由于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尚未行权、激励对象去世,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再行权,由公司注销。

(一)已到期未行权的期权注销情况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至2022年12月29日届满,截止第三个行权期满,有1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29.7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必须在对应的行权时间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时间,对应行权时间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由于激励对象去世期权注销情况

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去世,其获授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4.05万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合计共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数33.75万份。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2022年11月29日结束。截止第三个行权期满,有1名激励对象陆军共计持有29.7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宋建华去世,其获授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4.05万份将予以注销。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由于截止第三个行权期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另外由于激励对象去世,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再行权,由公司注销。此次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尚未行权、激励对象去世,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再行权,由公司注销。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中163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中16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注销申请,并办理本次行权、注销的相关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7.63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

本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9.13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

2、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可行权期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7.63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本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9.13万份,行权价格为5.2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元/股。

6、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江海JLC1,期权代码为037798,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4名,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66元。

7、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79人,激励份额由3,961万份调整为3,922万份。

8、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8元/股。

9、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7人,激励份额由3,922万份调整为3,877万份。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7.70万份,行权价格为5.58元/股。

11、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元/股。

12、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13、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38元/股。

14、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14.28万份,行权价格为5.38元/股。

15、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26元/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由于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尚未行权、激励对象去世,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再行权,由公司注销。

(一)已到期未行权的期权注销情况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至2022年12月29日届满,截止第三个行权期满,有1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29.7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必须在对应的行权时间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时间,对应行权时间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由于激励对象去世期权注销情况

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去世,其获授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4.05万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合计共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数33.75万份。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2022年11月29日结束。截止第三个行权期满,有1名激励对象陆军共计持有29.7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宋建华去世,其获授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4.05万份将予以注销。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由于截止第三个行权期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另外由于激励对象去世,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再行权,由公司注销。此次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尚未行权、激励对象去世,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再行权,由公司注销。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中163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中16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注销申请,并办理本次行权、注销的相关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拟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子”)。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业务转移、人员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应对不断变化市场竞争,巩固小型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竞争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海润电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和注册资本不发生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名称	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70330294B
法定代表人	徐永华
注册资本	18,041,925.00元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1日
企业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1099号
经营范围	导电性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的设计、试验、制造以及提供技术及其相关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经查询,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海润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海润电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2020、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总资产	15,866,491.45	11,914,528.06	14,172,531.00	8,035,246.12
总负债	14,931,918.02	10,631,246.43	9,633,250.83	181,903.40
净资产	934,573.43	1,283,281.63	4,539,280.17	7,853,342.72
营业收入	18,168,972.66	39,317,506.32	47,858,161.30	22,002,611.82
净利润	-3,731,599.70	348,708.20	3,256,998.54	3,314,062.55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式为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海润电子,海润电子的所有资产、人员、债权和债务、权利和义务等全部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企业海润电子的存续业务全部由公司接管。公司存续经营,海润电子公司注销。

(二)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后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三)合并双方共同完成海润电子的所有资产交付事宜,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税务变更等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于公司的影响

此次吸收合并减少了管理层级,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并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应对不断变化市场竞争,巩固小型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竞争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吸收合并减少了管理层级,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并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应对不断变化市场竞争,巩固小型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竞争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吸收合并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上接98版)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2年12月2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杨季然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的交